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结论	1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10.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签到表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历年的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56,209.02 元、19,773,106.69 元、100,967,203.1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前身系会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会通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韩春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均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413,355,26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7,785,09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37,785,090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124,983,520.51 元，营业收入为 4,051,297,095.65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

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证明、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税务登记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会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知识产权、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股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章查验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与资产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缓缴凭证、工商档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圆融与发行人的孙公司顺德美融正在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增资扩股、资产收购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20年4月2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2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4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4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4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5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1	6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74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8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5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广东圆融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前身会通有限的子公司，2013 年，会通有限转让子公司顺德圆融（即广东圆融前身）；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对手方为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314,603 股，发行价格为 2.67 元/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现金 3.55 亿元收购朗润资产持有的广东圆融剩余 27%的股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3 年出售广东圆融和 2019 年 12 月现金收购相关交易情况。2018 年 12 月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幅度分别为 58.64%、50.40%。

请发行人说明：（1）广东圆融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广东圆融的技术来源；（2）2013 年公司处置广东圆融后至 2018 年再收购广东圆融前，其主营业务、销售产品、管理层变动情况，与公司产品结构的差异情况以及相互替代性，收购前广东圆融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金额、占比，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3）提供 2013、2017-2019 年广东圆融财务报表数据，分析 2013 年至 2019 年，广东圆融经营状况变动情况及原因；（4）2013 年转让广东圆融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及相关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后广东圆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和客户情况，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的具体差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5）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

更情况及相关人员变更安排的原因，结合变动人数、比例及重要性程度，分析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广东圆融的全套工商档案，与股权变动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等文件；
- 2、查阅广东圆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及广东圆融分别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对广东圆融的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模塑”）的工商档案；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的会议文件；
- 7、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8、查阅广东圆融的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广东圆融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广东圆融的技术来源

1、广东圆融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了布局华南市场，于2009年10月设立了广东圆融（曾用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广东圆融”）。广东圆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09年10月设立

2009年6月15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顺德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900400520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字[2009]N0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2日，广东圆融（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整。

2009年10月22日，广东圆融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注册手续。

广东圆融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有限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7日，广东圆融的唯一股东会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会通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阮小良。

2010年9月18日，会通有限与阮小良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10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63689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有限	450	450	90%
2	阮小良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3）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9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会通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百年模塑。

2012年10月9日，会通有限与百年模塑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10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2]第126020586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模塑	450	450	90%
2	阮小良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4）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百年模塑与合肥圆融（曾用名为“合肥会通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合肥圆融”）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4月20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百年模塑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合肥圆融。

2013年5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5800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圆融	450	450	90%
2	阮小良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5）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5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合肥圆融新增出资3,150万元，阮小良新增出资35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13年9月6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达验字[2013]A13-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6日，广东圆融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00万元整。

2013年9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1233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圆融	3,600	3,600	90%
2	阮小良	400	400	10%
	合计	4,000	4,000	100%

（6）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合肥圆融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作价303万元转让给桑杰。

2015年1月16日，合肥圆融与桑杰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1043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圆融	3,400	3,400	85%
2	阮小良	400	400	10%
3	桑杰	200	200	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00	4,000	100%

（7）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7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阮小良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0万元）作价465万元转让给方安平，同意阮小良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万元）作价199.35万元转让给王灿耀。

2016年3月17日，阮小良与王灿耀、方安平分别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4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6]第168105091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圆融	3,400	3,400	85%
2	方安平	280	280	7%
3	桑杰	200	200	5%
4	王灿耀	120	120	3%
	合计	4,000	4,000	100%

（8）2016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公司更名

2016年9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160007148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东圆融更名为“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同意合肥圆融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00万元）作价3,400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

2016年9月29日，合肥圆融与朗润资产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10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6]第16811636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资产	3,400	3,400	85%
2	方安平	280	280	7%
3	桑杰	200	200	5%
4	王灿耀	120	120	3%
	合计	4,000	4,000	100%

（9）2017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其中，朗润资产新增出资5,400万元，方安平新增出资420万元，王灿耀新增出资180万元。

2017年5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德会验字[2017]N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3日，广东圆融已收到朗润资产、方安平、王灿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5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7]第17810747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资产	8,800	8,800	88%
2	方安平	700	700	7%
3	王灿耀	300	300	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桑杰	200	200	2%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2018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9月20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慕永涛、圆融投资；同意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370万元，其中，慕永涛认缴320万元，圆融投资认缴1,050万元。

2010年10月8日，慕永涛、圆融投资与广东圆融分别签署《关于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慕永涛对广东圆融出资489.6万元，其中，320万元计入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169.6万元计入广东圆融的资本公积金；圆融投资对广东圆融出资1,606.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556.5万元计入广东圆融的资本公积金。

2018年10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8]第188019376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2020年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德会验字[2020]N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9日，广东圆融已收到圆融投资、慕永涛缴纳的合计出资金额2,096.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1,370万元计入广东圆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资产	8,800	8,800	77.40%
2	圆融投资	1,050	1,050	9.23%
3	方安平	700	700	6.16%
4	慕永涛	320	320	2.81%
5	王灿耀	300	300	2.64%
6	桑杰	200	200	1.76%
	合计	11,370	11,370	100%

（11）2018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30日，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与会通新材签署了《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5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5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30万元）作价232,831,302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圆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9.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50万元）作价42,665,422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方安平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6.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0万元）作价28,443,614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慕永涛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2.8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0万元）作价13,002,795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王灿耀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2.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作价12,190,120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桑杰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1.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作价8,126,747元转让给会通新材。

2018年12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8]第18802497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8,300	8,300	73%
2	朗润资产	3,070	3,070	27%
	合计	11,370	11,370	100%

（12）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朗润资产与会通新材签署了《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24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70万元）作价35,500万元转让给会通新材。

2019年1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103665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11,370	11,370	100%
	合计	11,370	11,370	100%

2、广东圆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

广东圆融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报告期内，广东圆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广东圆融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98,044.18	40.91%
2	理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苯乙烯系列	4,864.54	2.03%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4,423.79	1.85%
4	方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4,347.60	1.81%
5	双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2,968.59	1.24%
	合计		114,648.70	47.84%

2018年，广东圆融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05,187.76	59.99%
2	方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5,079.72	2.90%
3	理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苯乙烯系列	4,816.07	2.75%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4,742.49	2.70%
5	双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4,125.82	2.35%
	合计		123,951.86	70.69%

2017年，广东圆融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94,507.66	68.54%
2	方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5,720.56	4.15%
3	佛山市顺德区智创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聚烯烃系列	2,648.86	1.92%
4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919.57	1.39%
5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聚烯烃系列	1,599.98	1.16%
合计			106,396.64	77.16%

注1：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等。

注2：理士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3：方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注4：双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

3、广东圆融的技术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圆融总经理及研发负责人的访谈，自2012年以来，广东圆融基于下游家电、汽车以及细分领域的需求以及发展趋势，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定制化的产品及相关制备技术，该技术均为广东圆融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圆融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清晰；广东圆融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东圆融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理士集团、比亚迪、方盛集团等；广东圆融的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二）2013 年转让广东圆融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及相关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后广东圆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和客户情况，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的具体差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

1、2013 年转让广东圆融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及相关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格

会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自成立之初就以成为领先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企业为目标。合肥、顺德、青岛为我国三大家电产业基地，会通有限设立于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初期即以贴近客户为目标。2009 年，公司设立广东圆融，旨在贴近顺德等华南地区客户，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

2009 年至 2012 年，会通有限作为行业新入者，产品和市场均在培育期，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12 年，会通有限经过反复检讨，认为公司在发展初期扩张过快，多元化的业务和分散的市场布局与公司当时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能力不匹配，从而造成了公司亏损，不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因此，会通有限决定实施战略收缩，以合肥生产基地为基础，聚焦华东及华中地区，强化核心能力，将广东圆融进行转让，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基于上述背景，2012 年 10 月，会通有限将其持有广东圆融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作价 450 万元转让于百年模塑。

（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百年模塑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及模具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百年模塑收购广东圆融时，百年模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通过万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万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百年模塑 84.54%的股权，朗润资产持有百年模塑 15.46%的股权。

2、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主要系根据发行人的整体战略规划，拟通过外延式发展道路，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华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的具体原因如下：

（1）收购广东圆融是公司扩大产能、实现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随着下游材料改性化率的持续提升，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场规模不断增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行业呈现集中度上升的趋势，企业规模、资金和研发实力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促使公司必须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一方面，相比于在华南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布局华南地区生产基地可以减少项目规划、建设、产能爬坡的时间，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另一方面，2018 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及金融去杠杆的影响，民营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的问题，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新建产能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有效保证了公司产能扩张的节奏，在未来宏观经济转好，行业景气度提升后，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收购广东圆融是公司贴近客户、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产品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逐步成为国内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拟在西南、华南等地建立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络建设，进而打造以客户为中心、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生产服务团队，逐步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2017

年公司成立了重庆会通，布局西南地区。2018年，公司收购广东圆融，是公司完成华南市场布局、贴近华南客户的重要一步。

（3）收购广东圆融后，公司实现产品、技术、服务协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广东圆融为国内高分子改性材料领域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其聚烯烃系列产品及工程塑料系列产品在家电和汽车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收购广东圆融，将实现双方技术、产品优势的融合，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收购完成后，广东圆融将作为公司的华南基地，通过就近生产、快速响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于华南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客户黏性，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综上，会通新材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具有商业合理性。

3、收购后广东圆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和客户情况，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的具体差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

（1）收购后广东圆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和客户情况，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的具体差异

该次收购完成后，广东圆融的业务定位仍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成为公司广东地区的生产基地，是公司华南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补充。广东圆融的产品类型包括聚烯烃系列产品、聚苯乙烯系列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广东圆融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圆融品牌在家电、汽车、工程塑料等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比亚迪、方盛集团、理士集团等。

广东圆融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共同形成安徽、广东、重庆三大生产基地，重点覆盖华南地区。

产品类型方面，广东圆融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母公司和各子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和技术改进，从而生产出适用于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

客户方面，广东圆融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以各自覆盖区域为基础进行市场开拓，客户情况存在差异。

（2）收购广东圆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及收购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是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发行人贴近客户、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的重要举措，也是发行人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产能大幅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发行人在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中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管理协同。本次收购前，会通新材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广东圆融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广东圆融近年来在其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本次收购完成后，会通新材对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整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能进行了调整，双方通过相互吸收和相互借鉴，有效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实现管理协同。

服务协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安徽、广东、重庆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了广泛覆盖的交付网络，有效提升了市场服务覆盖范围。公司通过就近生产、快速响应，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有效降低成本。

技术协同。本次收购完成后，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实现了研发平台、研发经验与研发技术人员的资源共享。公司对研发技术部门及人员、生产产品配方等进行了整合，通过平台化管理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会通有限 2012 年转让广东圆融及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背景真实。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后，广东圆融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为公司华南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补充，产品类型包括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广东圆融的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广东圆融与发行人在管理、服务和技术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三）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及相关人员变更安排的原因，结合变动人数、比例及重要性程度，分析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情况及相关人员变更安排的原因

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发行人对董事会、管理层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并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方安平、杨勇光为非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九人。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免去李荣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方安平为总经理；同意免去姜金明的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荣群为副总经理；同意免去吴江的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杨勇光为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钟理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发行人认定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掣、闫溥、卢健体、韩春春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掣、闫溥为会通新材的员工，报告期内一直任职于会通新材，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后未发生变更。

2、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广东圆融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情况及相关人员变更安排的原因

公司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经过对广东圆融管理层的考察，公司决定将广东圆融的总经理方安平、财务总监杨勇光纳入公司的管理层体系。方安平拟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整体负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方安平继续担任广东圆融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收购广东圆融后，为加强对广东圆融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的监督，发行人委派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宋海燕担任广东圆融的监事，陈莉娣不再担任广东圆融的监事。

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卢健体、韩春春、陈欣、杨华军、洪剑城等人。广东圆融的主要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一直在广东圆融任职，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后未发生变更。2019年7月，为了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发行人认定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掣、闫溥、卢健体、韩春春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卢健体、韩春春为广东圆融的员工。

3、结合变动人数、比例及重要性程度，分析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收购广东圆融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事实

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新增2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人员	新增董事情况	变更后人员
2019年12月	李健益、李荣群、吴江、高波、张瑞稳（独立董事）、徐劲科（独立董事）、王丛（独立董事）	根据何倩嫦的提名，新增方安平、杨勇光担任董事	李健益、李荣群、吴江、高波、方安平、杨勇光、张瑞稳（独立董事）、徐劲科（独立董事）、王丛（独立董事）

收购广东圆融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职位	变更前人员	变更情况	变更后人员
2019年7月	总经理	李荣群	李荣群不再担任总经理，聘请方安平为公司总经理	方安平
	副总经理	钟理明	无变化	钟理明
	副总经理	姜金明	姜金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李荣群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荣群
	财务总监	吴江	吴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请杨勇光为公司财务总监	杨勇光
	董事会秘书	吴江	无变化	吴江

（2）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6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理由如下：

①收购广东圆融后，发行人新增方安平、杨勇光作为董事，并发生3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别为新聘任总经理方安平、新聘任财务总监杨勇光以及姜金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收购广东圆融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总数为14人，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②收购广东圆融后，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提名，发行人股东大会增选方安平、杨勇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由于新增的董事系由原股东提名，发行人新增董事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李荣群虽不再担任总经理，但其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技术与研发工作；吴江虽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但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荣群和吴江虽发生了岗位变化，但其二人岗位变化系发行人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调整，二人仍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仍能够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其二人岗位变化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④姜金明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营运与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姜金明虽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仍在发行人任职，担任重庆会通的生产总监，其岗位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的整合。发行人不存在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而导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董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定的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678.37 万元（PE 倍数 33.3 倍），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248.40 万元（PE 倍数 28.5 倍）。双方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双方股东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各打九折进行换股，即合肥会通作价 6 亿元，广东圆融作价 4.62 亿元。

2017 年 7 月，会通新材引资 2.7 亿元，投前估值不超过 10.8 亿元，对应增资价格为 6.05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会通新材引资 4.15 亿元，投前估值不超过 23.5 亿元，对应增资价格为 6.69 元/股。

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将广东圆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 33,726.00 万元，净资产为 19,247.81 万元，确认为商誉 14,478.19 万元。广东圆融 2018 年 9 月 30 日后至收购交割前，存在收购子公司、新股东对其增资入股的行为，且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时点对于会通新材、广东圆融采用收益法估值所使用的参数及具体测算过程，在会通新材业绩波动较大情况下相关参数的确定是否合理，2018 年会通新材估值与 2017 年及 2019 年引资时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会通新材及广东圆融估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2018 年 9 月 30 日后至收购交割前，广东圆融收购子公司、新股东背景及增资入股的具体情况，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金额是否公允及具体计算过程；在发生了上述新增事项情况下，以 2018 年 9 月广东圆融股东权益估值作为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是否合理，广东圆融新老股东对于分配会通新材增发新股的具体安排；（3）鉴于广东圆融股东、朗润资产股东曾在会通新材或美的集团任职情况，其以低于外部投资者的价格获取会通新材股份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 2019 年广东圆融经营情况，分析商誉减值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原广东圆融原股东、朗润资产的股东及圆融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广东圆融 2018 年 10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3、查阅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会通新材的评估报告；

4、查阅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的工商档案、广东圆融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5、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6、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融资协议；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广东圆融原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鉴于广东圆融股东、朗润资产股东曾在会通新材或美的集团任职情况，其以低于外部投资者的价格获取会通新材股份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东圆融股东、朗润资产股东曾在会通新材或美的集团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的股东为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朗润资产的股东为筱璘、左本霞。前述自然人曾在会通新材或美的集团任职的情况如下：

方安平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历任饮水设备事业部人力资源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主任专员；曾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会通有限，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

慕永涛曾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会通有限，担任财务总监；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

筱璘曾于 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担任融资经理、投资经理；曾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长。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的股东及朗润资产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或美的集团任职。

2、以低于外部投资者的价格获取会通新材股份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就慕永涛、圆融投资 2018 年 10 月增资取得广东圆融股权的事宜，广东圆融已按照该次增资的价格与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时的价格的差价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广东圆融的股东 2018 年 12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1）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8 年 12 月，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广东圆融 73% 的股权，广东圆融的股东通过该次收购取得了会通新材增发的股份。就该次收购，会通新材聘请坤元评估对会通新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713 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6,783,700 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会通新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67 元/股，定价公允。

（2）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参考市盈率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股权时距上轮融资已超过 1 年以上，且涉及股权出资，因此采用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若参考发行人历次融资估值的市盈率情况，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亦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如下：

2017年7月，会通有限引入A轮投资者。经各方协商，该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10.8亿元。参考会通新材2017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115.62万元计算，该次融资的投前市盈率倍数为34.66倍。

2018年12月，会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的股权。经评估机构评定，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6,678.37万元，基于该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会通新材的交易估值为6亿元。参考会通新材2018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977.31万元计算，该次交易的市盈率倍数为30.34倍。

2019年10月，会通新材引入B轮投资者。经各方协商，该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23.5亿元。参考会通新材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096.72万元计算，该次融资的投前市盈率倍数为23.27倍。

综上，发行人2018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股权与发行人2017年、2019年对外融资均间隔6个月以上，该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广东圆融原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收购广东圆融相关的交易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圆融原股东获取会通新材的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广东圆融少数股东朗润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朗润资产持有的广东圆融27%股权，对价为35,500万元。收购后，

公司持有广东圆融 100% 股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采用不同支付方式分两次收购广东圆融是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稀释效应，控股股东综合考虑自身控制权的稳定性，使控股股东股权占比保持在 40% 以上。广东圆融 2018 年和 2019 年收购时点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评估时顺德美融二期项目及合肥圆融新厂区建设一期项目尚在建设中，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根据收益法估值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两次收购广东圆融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收购时间间隔较短，收购标的估值增长较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2）在已取得广东圆融 73% 股权情况下，收购广东圆融剩余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3）若在 2018 年 12 月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100% 股权，对于控股股东股权占比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4）2019 年广东圆融估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顺德美融二期项目及合肥圆融新厂区建设一期项目在 2019 年是否已产生收益，相关收益及未来收益对于广东圆融 2019 年业绩及估值的具体影响；2018 年上述项目整体规划是否已确定，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2、查阅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 股权和 2019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27% 股权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 3、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广东圆融原股东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两次收购广东圆融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收购时间间隔较短，收购标的估值增长较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1、两次收购广东圆融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广东圆融原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和 2019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27%股权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的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理由如下：

（1）两次收购不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广东圆融原股东的访谈，两次收购的协议分别签订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并非同时进行的商业谈判和协议签订，且两次收购的协议均未考虑彼此的影响。

第一次收购系于 2018 年 11 月达成收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在推进第一次收购的商业谈判时，并未就第二次收购的事宜进行讨论或达成一致意见，第一次收购的交易协议中未对后期收购计划进行约定，发行人也未对后期收购作出承诺。第一次收购的交易协议约定以广东圆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第二次收购系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收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收购的交易协议约定以广东圆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与第一次收购并无关联。

上述两次收购均独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两次股东大会召开时股东构成不同。两次收购是在独立的条件、单独作价、独立的审批流程等情况下进行的，无直接关联，不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两次收购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访谈，会通新材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系为通过控制广东圆融进一步扩大产能、贴近客户，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第一次收购后，广东圆融 73%的股权已完成相应的股权交割，会通新材已达到控制广东圆融的商业结果，并非需要第二次收购完成才能达到其完整的商业结果。

会通新材 2019 年收购广东圆融 27%的股权系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厚公司业绩，并为未来的业务扩展及战略布局奠定基础。第二次收购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不同于第一次收购的商业目的，且通过第二次收购可以单独达到其商业结果。

（3）一次收购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收购的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广东圆融原股东的访谈，第一次收购系于 2018 年 11 月达成收购协议，第二次收购系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收购协议，两次收购是分别进行的商业谈判和协议签订。第一次收购并不会因第二次收购的变化而撤销或者更改，也不会因完成了第一次收购而必须进行第二次收购。两次收购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一次收购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收购的发生。

（4）两次收购单独考虑均是经济的

如上文所述，两次收购的价格分别以不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具有合理性。第二次收购的价格高于第一次收购的价格，主要是 2019 年末广东圆融的盈利前景明显高于 2018 年末所致。

综上，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的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两次收购时间间隔较短，收购标的估值增长较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系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714 号《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购对价，会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与该次收购相关的议案，除董龙瑞因去世未出席股东大会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对该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会通新材2019年12月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系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57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购对价，会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与该次收购相关的议案，除董龙瑞因去世未出席股东大会及朗润资产回避表决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对该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广东圆融原股东的访谈，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通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的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朗润资产作为广东圆融控股股东在重组前持有广东圆融 77.4%的股份。根据申报材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朗润资产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及何倩嫦的妹妹何倩兴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转入，2016年12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转让给何倩嫦后退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以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处理。2018年，朗润资产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1.10%。

请发行人说明：（1）朗润资产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而以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处理的原因，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抵消的债权债务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款的对应关系；（3）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税费。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朗润资产的全套工商档案；
- 2、对何倩嫦、何倩兴、筱璘、左本霞、钟理明进行访谈；
- 3、查阅何倩嫦、筱璘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何倩嫦、筱璘、左本霞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发行人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查阅朗润资产就股权转让收益申报纳税的文件、朗润资产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朗润资产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朗润资产为筱璘及其妻子左本霞共同成立的企业。朗润资产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筱璘一直持有朗润资产 90%的股权，左本霞一直持有朗润资产 1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倩嫦、筱璘、左本霞的访谈，何倩嫦、筱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何倩嫦、筱璘、左本霞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筱璘间接持有会通新材 5%以上股份外，朗润资产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筱璘间接持有会通新材 5%以上股份外，朗润资产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税费

就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情况	转让方完税情况	转让方是否完税或无需缴税
1	2010 年 12 月，何倩嫦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 万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	转让方何倩嫦、何倩兴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
2	2012 年 3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2.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31.8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转让方朗润资产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是
3	2012 年 5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是
4	2015 年 12 月，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2.5 万元）作价 722.5 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	转让方何倩兴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
5	2016 年 11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5.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70.7 万元）作价 3,77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朗润资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收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纳税申报，受朗润资产存在其他投资亏损等因素影响，朗润资产该次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是
6	2016 年 12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 万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是

上表中提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事实、背景、对价支付及完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之间关于会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①转让事实

2010年11月25日，何倩嫦、何倩兴分别与朗润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倩嫦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万元）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同意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转让背景

自会通有限设立以来，筱璘一直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且何倩嫦希望筱璘未来能够继续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为了对筱璘实施核心管理者持股来实现权责对等，何倩嫦、何倩兴同意由筱璘控制的朗润资产按照会通有限整体1.2亿元的估值出资3,600万元取得会通有限30%的股权。此外，会通有限当时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补充流动资金，何倩嫦和何倩兴也打算对会通有限追加投资。

考虑到前述因素，在该次股权调整的具体实施层面，各方经协商一致，先由何倩嫦、何倩兴将其合计持有会通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了朗润资产，再由朗润资产对会通有限增资3,60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属于对筱璘进行核心管理者持股的一揽子交易，筱璘通过其控制的朗润资产合计出资3,600万元获得会通有限30%的股权，该等3,600万元价款已由朗润资产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会通有限。各方均一致同意，朗润资产无需另行就从何倩嫦、何倩兴受让会通有限30%股权的事宜向何倩嫦、何倩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交易的同时，何倩嫦与筱璘约定，筱璘需确保会通有限在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否则朗润资产应当向何倩嫦退还一部分股权，退还股权的数额由双方视会通有限的经营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③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的一致意见，股权转让和增资属于对筱璘进行核心管理者持股的一揽子交易，朗润资产无需另行就从何倩嫦、何倩兴受让会

通有限 30% 股权的事宜向何倩嫦、何倩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而只需向会通有限支付 3,600 万元增资价款。2010 年 11 月，朗润资产向会通有限实缴了 3,600 万元出资。

④ 转让方完税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何倩嫦、何倩兴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 转让事实

2012 年 1 月 10 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2.5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31.8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转让背景

由于会通有限于 2011 年为亏损状态，且预计于 2012 年仍将处于亏损状态，未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约定，朗润资产需向何倩嫦退还一部分股权。何倩嫦与筱璘参考会通有限 2011 年的亏损额以及 2012 年的预计亏损情况，初步确定朗润资产需先向何倩嫦退还会通有限 12.54% 的股权，后续是否需再进行补偿将视会通有限 2012 年的经营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据此，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转让了会通有限 12.54% 的股权。

③ 对价支付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系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返还股权，何倩嫦无需向朗润资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④ 转让方完税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朗润资产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① 转让事实

2012年5月10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转让背景

由于会通有限2012年1-4月仍为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法扭亏为盈，何倩嫦拟不再安排筱璘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商定，筱璘退出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考虑到朗润资产实际已对会通有限增资了3,600万元，何倩嫦与筱璘参考会通有限于2011年及2012年1-4月的最终亏损情况，最终确定将朗润资产对会通有限的3,600万元投资款按公司估值约2.3亿折算成会通有限15.46%的股权，由朗润资产继续持有，其余股权应由朗润资产无偿退还给何倩嫦。鉴于朗润资产已向何倩嫦退还了12.54%的股权，本次结算后，朗润资产还需向何倩嫦退还会通有限2%的股权。据此，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转让了会通有限2%的股权。

③对价支付情况

就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转让会通有限2%的股权，系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返还股权，何倩嫦无需向朗润资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④转让方完税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朗润资产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①转让事实

2015年11月26日，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22.5万元）作价722.5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转让背景

会通有限在 2014 年做过一轮针对 3 名管理层的管理层持股，一直有进一步实施员工持股的规划，何倩兴拟退出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并愿意用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由于员工持股对象暂未确定，需先由其他主体来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由于何倩嫦当时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其对香港居民受让何倩兴持有的会通有限股权的工商程序不够了解，因此希望通过一个境内主体受让何倩兴持有的会通有限的股权。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筱璘同意由朗润资产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并同意将该等股权用于会通有限的管理层持股。

③对价支付情况

由于何倩兴所持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将用于引入管理层持股，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约定，何倩兴将从朗润资产收取股权转让对价的权利转让给何倩嫦，且在转让发生时朗润资产无需实际向何倩嫦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对价，待朗润资产将该等股权转让至新引入的持股员工并收到相应的转让对价后，再由朗润资产将从员工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何倩嫦，何倩嫦与何倩兴两姐妹之间另行结算。

2016 年 8 月，朗润资产将会通有限 3% 的股权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钟理明。钟理明于 2016 年 9 月向朗润资产支付了第一期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的前述约定，朗润资产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向何倩嫦支付了 100 万元对价，具体详见下文“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2017 年 6 月，钟理明向朗润资产支付了第二期 2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收到该笔对价后支付给了何倩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理明尚有 4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何倩嫦、朗润资产和钟理明约定，钟理明无需再向朗润资产支付 410 万元对价，朗润资产亦无需再向何倩嫦支付 410 万元对价，直接由钟理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等 410 万元支付给何倩嫦。经何倩嫦、何倩兴、朗润资产、钟理明确认，各方对于该等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由于朗润资产受让了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但仅将其中的 3% 股权转让给了钟理明，尚有 1.25% 的会通有限股权未转让给管理层，亦未收到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因此，朗润资产无需就该等 1.25% 股权向何倩嫦支付对价。在朗润资产 2016 年底退出对会通有限的全部持股时，朗润资产将该等 1.25% 股权一并转让给了何倩嫦。根据何倩嫦与何倩兴的确认，何倩嫦与何倩兴之间就该等 1.25% 股权的结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④ 转让方完税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何倩兴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① 转让事实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5.7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70.7 万元）作价 3,77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 万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转让背景

会通有限当时有上市计划，朗润资产作为会通有限的重要股东，其控制的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与会通有限构成同业竞争。筱麟当时希望未来以广东圆融为主体谋求单独上市，不希望并入会通有限。为了解决会通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朗润资产退出了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将其持有会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何倩嫦。

③ 对价支付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对价为 4,010 万元，何倩嫦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向朗润资产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具体详见下文“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④转让方完税情况

转让方朗润资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收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纳税申报，受朗润资产存在其他投资亏损等因素影响，朗润资产该次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1) 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的款项

①朗润资产收购资产包公司应向何倩嫦支付的款项

由于会通有限的子公司合肥圆融、合肥会通轻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轻工”）因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主营业务与会通有限有偏离，此外，会通有限为了充分发挥合肥生产基地既有资产的作用，希望将业务聚焦于华东及华北地区，而广东圆融的业务侧重于广东地区，2012年，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会通轻工（以下合称“资产包公司”）转让至百年模塑，股权转让对价按照资产包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为2,300万元。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何倩嫦拟通过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转让给筱璘，筱璘同意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拟将个人精力转移至资产包公司的经营管理。

由于何倩嫦实际控制百年模塑84.54%的股权，筱璘实际控制百年模塑15.46%的股权，何倩嫦与筱璘约定，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由筱璘通过朗润资产享有，但朗润资产应向百年模塑支付一笔对价。该笔对价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参考何倩嫦及筱璘在百年模塑的权益比例以及资产包公司2012年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的基础对价，一部分为参考资产包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经营情况确定的浮动对价。基础对价为 $2,300 \times 84.54\% = 1,944$ 万元，浮动对价由双方根据资产包公司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鉴于百年模塑为何倩嫦控制的企业，经何倩嫦、百年模塑与朗润资产协商一致，各方一致同意，百年模塑将其对朗润资产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何倩嫦，由朗润资产向何倩嫦支付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对价，百年模塑与何倩嫦之间另行结算。

据此，朗润资产需向何倩嫦支付1,944万元基础对价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

②朗润资产收购会通有限股权应向何倩嫦支付的款项

就何倩兴于 2015 年 12 月向朗润资产转让会通有限 4.25% 股权以及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8 月向钟理明转让会通有限 3% 股权的事宜，如上文所述，朗润资产应将其从钟理明收到的全部对价支付给何倩嫦。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9 月收到钟理明支付的 100 万元，据此，朗润资产应向何倩嫦支付 100 万元。

（2）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款项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会通有限 16.71% 的股权转让给何倩嫦，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 4,010 万元。就朗润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的会通有限 4.25% 股权，应当全部用于会通有限的管理层持股。后续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8 月将会通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钟理明，仍有 1.25% 的会通有限股权未转出。前述受让及转让完成后，朗润资产增持了会通有限 1.25% 的股权，但未就该部分 1.25% 股权支付过任何对价。因此朗润资产和何倩嫦商定，在朗润资产退出会通有限时，该等 1.25% 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300 万元（ $4,010 \text{ 万元} \times 1.25\% \div 16.71\% = 300 \text{ 万元}$ ）应在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款 4,010 万元中进行扣除，即何倩嫦实际应付朗润资产 3,7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朗润资产也无需就 1.25% 股权再向何倩嫦进行任何支付。根据何倩嫦与何倩兴的确认，何倩嫦与何倩兴两姐妹之间对该等 1.25% 股权的结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债权债务抵销情况

朗润资产与何倩嫦之间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支付的款项情况如下：

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款项		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的款项	
产生原因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	金额（万元）
2016年11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会通有限15.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70.7万元）作价3,77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3,770	朗润资产于2015年12月受让会通有限4.25%股权以及朗润资产于2016年8月向钟理明转让会通有限3%股权	100
2016年12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0万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240	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转让给筱璘控制的朗润资产	基础对价1,944万元加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
扣减1.25%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300		
合计	3,710	合计	2,044万元加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倩嫦与筱璘的访谈，基于何倩嫦与筱璘之间多年的合作与谅解，并考虑到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3,71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1,944万元基础对价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双方一致同意前述对价相互抵销。抵销完成后，即视为何倩嫦已向朗润资产支付了有关会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已向何倩嫦支付了取得资产包公司经营权的全部对价以及受让会通有限4.25%股权的应付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倩嫦、何倩兴与筱璘的访谈，何倩嫦与筱璘、朗润资产之间对于前述债权债务抵销的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之间有关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何倩嫦、何倩兴与筱璘、朗润资产之间就有关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转让方无溢价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无需缴纳所得税。

二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广东圆融控股股东朗润资产的股东筱璘持有朗润资产90%的股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自会通有限设立以来，筱璘一直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广东圆融股东方安平（持股比例6.16%），2008年6月

至 2015 年 6 月方安平历任会通有限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圆融总经理。广东圆融股东圆融投资为广东圆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结合筱璘、方安平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圆融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说明广东圆融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人员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广东圆融股份，广东圆融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广东圆融的全套工商档案，与股权变动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 2、查阅广东圆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资金流水；
- 4、查阅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员工花名册及薪资发放记录；
- 5、查阅发行人及广东圆融分别出具的说明；
- 6、查阅原广东圆融股东及圆融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
-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以及广东圆融原实际控制人、广东圆融原股东、广东圆融财务总监、圆融投资部分合伙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筱璘、方安平、圆融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筱璘、方安平、圆融投资合伙人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1	筱璘	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	董事长
2	方安平	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	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
3	慕永涛	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	董事
4	黄连海	2008年2月至2016年12月	法务
5	王宏	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	人力资源经理
6	蔡雷	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	预算高级经理
7	陈莉娣	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	总账/预算经理
8	周勇军	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	车间主任
9	宋钰	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及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圆融投资合伙人的访谈，上述人员的职位变动系相关员工根据自身职业规划进行的择业选择，系市场化的职位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广东圆融原实际控制人筱璘、广东圆融原股东、广东圆融财务总监的访谈，广东圆融原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广东圆融的原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广东圆融股权的情形，广东圆融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广东圆融的原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广东圆融股权的情形，广东圆融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多类型关联交易。就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未来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增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圆融与美的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关系及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并说明核查方式、手段及依据。

回复：

（一）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与无关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租赁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对安得智联的营销经理进行访谈；
- 5、登录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租赁仓库周边的市场价格。

核查内容及结果：

1、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货物、物流服务、会议服务以及担保服务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988.26	5.06%	-	-	158.40	0.11%
	采购商品	1.27	0.00%	8.62	0.01%	0.12	0.00%
	小计	17,989.53	5.06%	8.62	0.01%	158.52	0.11%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	-	-	448.58	0.3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14.30	0.00%	-	-	3.11	0.0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4.88	0.00%	-	-	-	-
合计		18,018.71	5.06%	8.62	0.01%	610.21	0.41%

①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发行人 2019 年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 17,468.13 万元用于加工美的集团产品。

该项采购系美的集团 2019 年计划推行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以降本增效，美的集团向其高分子改性材料供应商建议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购买所需树脂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再销售至美的集团各事业部。发行人作为美的集团的供应商之一，双方经协商，发行人部分美的集团订单所需的原材料通过其采购中心进行采购。美的集团作为我国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与市场影响力，

其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大宗树脂原料较一般厂商具有成本优势，因此拟通过上述途径实现降低成本的目的。该项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外，发行人 2017 年与 2019 年存在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零星采购原材料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40 万元和 520.13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 和 0.1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19 年		2017 年	
	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均价	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	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均价	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
聚烯烃类	0.76	0.73-0.84	1.18	0.82-1.24
聚苯乙烯类	1.26	0.74-1.43	1.22	1.14-3.64
工程塑料及其他类	1.43	0.72-1.94	-	-

注：2018 年不存在关联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均价均位于公司同类产品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内，关联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美的集团自 2019 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发行人未来将综合采购价格、供货情况等因素，从发行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是否向其采购原材料。

②采购物流服务

2017 年，安得智联参与发行人的物流运输招标，根据评标情况，安得智联中标发行人部分线路的物流运输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物流服务属于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采购负责人及安得智联营销经理的访谈，该项物流服务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与安得智联向其他客户提供的物流服务定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2017年，发行人向安得智联采购物流服务金额合计为448.58万元，发行人当年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运输费用总额为3,430.60万元，关联采购占比为13.08%，占比较低。2018年、2019年，安得智联在发行人物流运输招标项目中未中标，因此发行人2018、2019年未继续与安得智联进行物流运输合作，相关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③采购商品、会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分别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电饭煲、酒柜、炒菜机器人等产品作为职工福利、工会活动奖品等，以及向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业务交流会等酒店会议服务，相关采购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管理需要，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不足0.01%，占比较低。上述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

由于上述采购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偶发的零星采购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系统性采购，未来不会大幅增加，相关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④担保服务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融资需求有所提升。为拓宽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美的控股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担保，提高发行人融资金额以满足发行人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

2019年，发行人向美的控股支付担保费用14.88万元，主要为美的控股向广东圆融、合肥圆融提供担保产生的未结清担保费用。根据广东圆融、合肥圆融2018年与美的控股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美的控股向公司收取14.88万元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通过关联担保进行银行融资外，也通过固定资产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途径融入资金，具备独立融资能力。随着发行人行业地位逐渐提高，独立融资能力逐步加强，预计相关交易未来将进一步下降，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33,054.82	32.10%	33,045.65	17.37%	46,357.62	27.14%
	提供服务	-	-	5.49	0.00%	-	-
合计		133,054.82	32.10%	33,051.14	17.37%	46,357.62	27.14%

①销售商品

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商品为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用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家电产品的生产。

家电行业是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的最主要下游行业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家电行业占到我国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下游应用的 34% 左右。美的集团作为我国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也有着较大的高分子改性材料需求。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规模排名前三的企业，近年来产品市场份额与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国内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生产企业，向下游重点领域的家电行业龙头企业美的集团销售高分子改性材料，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聚烯烃系列	0.87	0.83-1.62	0.99	0.88-1.06	1.07	0.89-1.08
聚苯乙烯系列	1.62	1.27-1.81	1.82	0.91-1.92	1.73	1.35-1.90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97	0.68-2.42	2.94	1.78-2.94	2.04	1.15-3.99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位于公司同类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内，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家电行业是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重要应用市场，美的集团作为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②提供服务

2018年，发行人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提供鉴定服务并收取服务费5.49万元，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次数较少，属于偶发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仓储费单价
2019年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5.85	17.5元/月/m ²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92	35.0元/月/m ²
2018年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7.74	17.5元/月/m ²
2017年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7.74	17.5元/月/m ²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美的”）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租赁寄售仓库用于产品销售。此外，因发行人自有仓储空间有限，而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仓库与公司地理

位置较近，因此发行人向安得智联租赁厂房仓库用于存储存货。上述仓库租赁均为发行人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

上述租赁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参考合肥市高新区柏堰工业园同类型仓库租赁费用以及邯郸市同类项仓库租赁费用，发行人租赁费用与当地水平保持一致，价格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向安得智联租赁厂房仓库，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向邯郸美的的租赁寄售仓库，属于发行人的正常业务需要，预计发行人未来与邯郸美的的合作会继续进行，因此相关交易具有持续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美的控股	10,815.30	-	345.78	11,161.08	-
	美的小贷	4,008.49	6,000.00	360.50	10,368.99	-
	合计	14,823.79	6,000.00	706.28	21,530.07	-
2018年度	美的小贷	-	-	-	-	1,511.52 (注)
	合计	-	-	-	-	1,511.52
2019年度	美的小贷	1,511.52	-	64.72	1,576.24	-
	合计	1,511.52	-	64.72	1,576.24	-

注：2018年，广东圆融子公司合肥圆融向美的小贷借款1,500万元，该笔借款于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之前发生，在2018年期末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

美的集团作为我国知名的大型家电企业，通过其小额贷款服务公司美的小贷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借款业务。发行人作为美的集团合格供应商，为满足自身融资需求向美的小贷借款，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2017年，美的控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5.10%、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6.00%及6.12%；2019年，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6.12%。

2017年和2019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17/2/24	2018/2/23	4.74%
2		2,000.00	2017/9/7	2018/9/6	5.00%
3		1,500.00	2017/9/20	2018/9/19	5.00%
4		1,500.00	2017/10/13	2018/10/12	5.00%
5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4,902.00	2017/10/27	2018/10/27	5.22%
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900.00	2017/6/1	2018/6/1	4.44%
7		2,000.00	2017/9/22	2018/9/21	4.44%
8		2,000.00	2017/10/19	2018/10/19	5.22%
9	徽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0.00	2017/12/21	2018/12/21	5.00%
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5,000.00	2017/4/6	2018/3/20	4.79%
平均值					4.89%

（2）2019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9/3/26	2020/3/26	5.00%
2		5,000.00	2019/4/23	2020/4/23	4.92%
3		5,000.00	2019/11/28	2020/11/28	5.00%
4		5,000.00	2019/12/6	2020/12/6	5.00%
5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5,000.00	2019/1/11	2020/1/11	4.35%
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19/7/16	2020/7/15	5.00%
7		3,000.00	2019/9/11	2020/9/10	5.00%
8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19/6/20	2020/6/19	5.22%
9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19/1/22	2020/1/22	4.96%
10		5,000.00	2019/3/1	2020/3/1	4.79%
11		4,000.00	2019/3/1	2020/3/1	4.79%
12		1,120.00	2019/3/28	2020/3/28	4.57%
13		2,680.00	2019/9/23	2020/9/23	4.35%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4		5,000.00	2019/9/23	2020/9/23	4.35%
15		4,000.00	2019/10/12	2020/10/12	4.35%
16		5,000.00	2019/10/12	2020/10/12	4.35%
17		3,800.00	2019/10/18	2020/10/18	4.35%
18		5,000.00	2019/11/20	2020/11/20	4.79%
19		2,500.00	2019/12/9	2020/12/9	4.35%
20		7,620.00	2019/12/9	2020/12/9	4.35%
21		5,000.00	2019/3/1	2020/3/1	5.22%
22		1,823.60	2019/1/17	2023/10/17	5.70%
23	徽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1,592.20	2019/4/19	2023/9/19	5.70%
24		2,096.00	2019/8/1	2023/10/1	5.70%
25		4,000.00	2019/11/20	2020/11/20	5.22%
26	合肥科农行蜀山支行	5,000.00	2019/11/6	2020/11/5	5.22%
27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19/3/18	2020/3/17	5.22%
28		4,000.00	2019/9/19	2020/9/17	5.22%
29	杭州银行肥西支行	3,000.00	2019/11/8	2020/11/6	5.22%
30		2,000.00	2019/6/21	2020/6/21	5.44%
31	广州银行佛山乐从支行	3,000.00	2019/7/12	2020/7/12	5.44%
32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19/9/4	2020/9/3	5.22%
33		4,000.00	2019/4/8	2020/4/6	5.22%
34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2019/10/29	2020/8/27	5.22%
35	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4,500.00	2019/1/30	2020/1/10	4.35%
平均值					4.95%

2017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区间为4.44%-5.22%，平均借款利率（算数平均）为4.89%。2017年，美的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5.10%，位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区间内；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6.00%及6.12%，略高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

2019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区间为4.35%-5.70%，平均借款利率（算数平均）为4.95%。2019年，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6.12%，略高于公司银行借款利率。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成本等情况，通过商业谈判，在利率、金额、期限等条件都合适的情况下，将美的控股及美的小贷的借款作为银行借款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控股及美的小贷借款的利率虽略高于公司银行借款利率，但整体在合理水平。

美的小贷作为美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其自身风险控制及业务发展等方面的考虑，仅为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商提供贷款服务。

根据美的小贷的询证函，报告期内，美的小贷向其他供应商提供借款的参考利率区间为 5.50%-15.00%，美的小贷向与公司资信相似或相近的其他供应商提供贷款的利率区间为 5.50%-6.50%。报告期内，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 6.00% 和 6.12%，位于上述利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根据美的控股的询证函，报告期内，美的控股向其他方提供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00%-6.50%。报告期内，美的控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 5.10%，位于上述利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美的控股及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与其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利率符合公司的整体融资利率水平，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具有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到期偿还。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新增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5）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空调，金额为 0.46 万元。该项采购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该项采购属于发行人零星发生的偶发行为，相关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未来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增加

家电领域是高分子改性材料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美的集团作为我国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也有着较大的高分子

改性材料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开拓客户、拓宽应用领域，向通讯、轨道交通、电子电气等领域延伸来提升发行人整体的收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将继续提升在家电、汽车等传统领域的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与家电、汽车领域龙头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

从目前来看，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规模也将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及美的集团需求情况而定。若美的集团自身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金额将继续增加，但随着公司除美的集团以外客户的拓展，预计其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各类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业务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将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及美的集团的需求情况而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美的集团的合作，若美的集团自身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金额将继续增加，但随着公司除美的集团以外客户的拓展，预计其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并说明核查方式、手段及依据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美的集团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美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3、查阅广东圆融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员工花名册；

- 4、查阅广东圆融出具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6、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广东圆融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对美的集团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何倩嫦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为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的女儿。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的经历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时间	在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职务
1	李健益	董事长	2000年7月至 2010年5月	历任美的集团厨具事业部营销管理专员、饮水设备事业部绩效管理主任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整体厨卫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
2	方安平	董事、 总经理	2005年4月至 2008年6月	历任美的集团饮水设备事业部人力资源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主任专员
3	杨勇光	董事、 财务总监	2004年7月至 2013年3月	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会计、成本经理、派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吴江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05年3月至 2010年4月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5	高波	董事	2000年10月至 2016年4月	历任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美的集团资金中心分部经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分部总监、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高波系会通新材的股东易钧投资提名的董事，除担任会通新材董事外，高波未在会通新材担任其他职务。报告期内，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的经历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

根据广东圆融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广东圆融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广东圆融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作为供应商与美的集团开展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广东圆融与美的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根据美的集团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美的集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美的集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就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确认函；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企查查、天眼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进行查询；

5、查阅美的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部分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文件；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以列示的方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灏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万盈投资有限公司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3	香港超盈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Full B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5	Hero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6	Rub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7	Super Great Holding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8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9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浚灏商贸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骥灏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铨灏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铨灏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辉睿泓技术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睿辉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恒灏电子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市浚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何倩嫦担任理事的基金会法人
20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21	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控制的企业。何倩嫦已于 2017 年 2 月通过香港超盈将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进而不再控制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倩嫦通过合肥灏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 的股份。
22	宁波圆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何倩嫦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从该公司离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何享健	何倩嫦之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何剑锋	何倩嫦之兄
3	卢德燕	何倩嫦之嫂
4	何倩兴	何倩嫦之妹
5	秦灏君	何倩嫦之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美的控股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
4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泽生贸易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海南耀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8	Harvest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9	Ying Feng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Infore Capita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Rich Hilton Limited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佛山市顺德区天旭投资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Midea Development Holding (BVI)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Midea Ever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Midea Field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Speci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Censtar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Pretty Magic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Deluxe Maple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Super Clear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Super Elegant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Super Steady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美的集团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4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5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6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7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8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9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美的小贷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9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71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72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上表中列示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控制了上表中列示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完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及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发行人已采用列示的方式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的名称，并描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披露准确。

（二）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美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美的集团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对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网络查询，本所律师认为，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美的集团的关联方。根据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享健、何剑锋、卢德燕、何倩兴、秦灏君出具的确认函，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企查查、天眼查对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进行网络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前述美的集团的关联方外，美的集团还存在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美的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等美的集团的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前述美的集团的关联方外，美的集团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三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招股说明书中对“疫情影响的风险”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4）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3、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与供应商的生产恢复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下达的复工通知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内部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 6、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取得的销售订单以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资料、产销量情况表，与 2019 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疫情的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但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省，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上游供应商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为国内大型石化企业、经销商以及贸易商，在春节假期受疫情影响延期后，上述企业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陆续复工复产，与发行人复工复产节奏基本一致，疫情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未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2020年1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根据国家对于疫情管控的要求在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开始陆续复工，但整体开工率不足。受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及开工率不足的影响，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9.02%。2020年4月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下游客户基本已经全面复工，发行人销售也已经恢复正常。

3、发行人自身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

2020年1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经有关部门批准逐步复工复产，但受疫情影响，整体开工率仍然不足。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整体开工率逐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全面复工复产。

4、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疫情蔓延导致部分地区的客户停产以及物流交通受到限制。由于疫情影响，发行人1月下旬部分订单无法按时交付，经与客户协商，订单交付有所延期。2020年2月10日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物流逐步恢复正常，发行人各地工厂的复工复产日期均与相应政府规定的最早开工日期、主要客户开工日期基本一致，加之发行人采购也未产生重大的延期交付情形，因此自发行人复工复产以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均能按照下游客户交期要求履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2020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2020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2020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受下游家电、汽车等客户延期复工、物流运输企业延期复工等影响，发行人一季度部分订单有所延期，整体销售量也有所下滑。2020年一季度，公司销量为6.36万吨，同比减少20.61%。根据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

告，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4,473.59 万元，同比下降 29.02%，实现净利润-236.11 万元，同比减少 2,198.02 万元。

2、新冠疫情对 2020 年上半年预测指标变化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整体需求量有所下滑，发行人业绩增长受到不利影响。但发行人积极开发防疫物资，健康防护材料的订单增长给发行人半年度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已经全面复工，下游客户的需求量持续回暖。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8 亿元-19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预计实现净利润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同比增加 2,000 万元-4,000 万元。

（三）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发行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复工复产。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随着下游客户的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恢复正常状态。

（四）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2 亿元，发行人供应商、下游客户已经全面恢复生产。从目前来看，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的全面复产，前期部分延期交付订单和新增项目订单的需求逐步释放，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需求量逐月环比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在电商经济、通讯、安防等领域积极布局与拓展，将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增长提供有效支撑。综上，从目前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球疫情尚未结束，防控仍在进行时，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目前已恢复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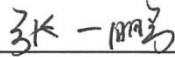
3、从目前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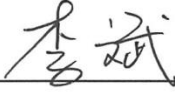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0年6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90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90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105
第二部分 会计调整涉及的法律意见更新	11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8
二、 发行人的业务	118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9
四、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市盈率	12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7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三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分两次收购广东圆融股份，其中 2018 年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除朗润资产仍保留广东圆融 27% 的股份外，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 73% 的股权，2019 年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朗润资产持有的广东圆融剩余 27% 的股份。朗润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筱璘，2008 年—2016 年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2013 年筱璘成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2016 年期间，筱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转出，其中包括 2015 年—2016 年筱璘为何倩嫦代持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的 4.25% 的股份。2012 年发行人将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会通轻工（以下合称“资产包公司”）转让至百年模塑，作价 2300 万元，何倩嫦通过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转让给筱璘。筱璘同意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拟将个人精力转移至资产包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与基于何倩嫦与筱璘之间多年的合作与谅解，并考虑到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 3,7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 1,944 万元基础对价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双方一致同意前述对价相互抵销。

请发行人说明：（1）2013 年筱璘取得广东圆融实际控制权的方式；（2）结合会通有限及百年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倩嫦等情况，说明对“资产包公司”进行上述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3）转让“资产包公司”发生在 2012 年 10 月、

而筱璘 2016 年 11 月才辞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结合会通有限的经营决策情况,说明筱璘作为会通有限董事长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的具体体现;(4) 2008 年—2016 年期间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5) 结合筱璘与何倩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股份代持、债务抵销等情况及除筱璘外其他股东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说明筱璘是否应比照关联方、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6) 结合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时与相关股东的协商情况、交易方案的确定及与广东圆融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说明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 73%股份时对于剩余 27%股权的处置是否纳入考虑及其具体情况;(7) 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并测算股份金额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后发行人是否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9、查阅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会通轻工的全套工商档案及 2012 年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

10、 查阅发行人、百年模塑的全套工商档案;

11、 查阅朗润资产就股权转让收益申报纳税的文件、朗润资产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12、 查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的组织架构图、人员任命文件;

13、 抽查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其审批文件;

14、 对何倩嫦、何倩兴、筱璘、李健益、钟理明进行访谈;

15、 对广东圆融的董事、管理层进行访谈;

16、 查阅何倩嫦、何倩兴、筱璘、李健益、李荣群、钟理明出具的确认;

17、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8、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的工商档案、广东圆融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19、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27%股权的工商档案、广东圆融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20、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1、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融资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四）2013 年筱璘取得广东圆融实际控制权的方式

1、会通有限向百年模塑转让广东圆融的股权

2012 年，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会通轻工（以下合称“资产包公司”）转让至百年模塑，股权转让对价按照资产包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合计值确定为 2,300 万元，转让对价高于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资产包公司的合计净资产值 2,118.53 万元。

前述转让完成后，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筱璘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资产包公司由筱璘负责经营管理，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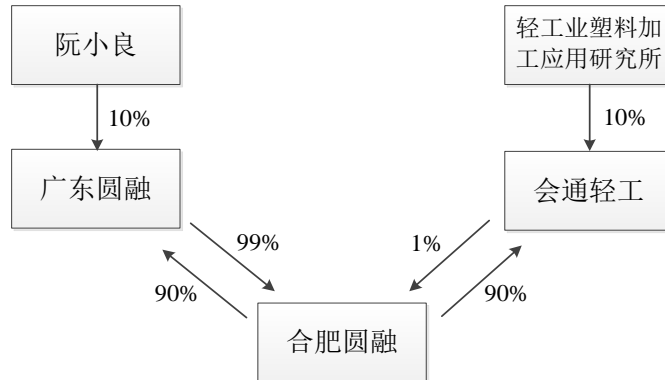
2、百年模塑转让资产包公司的股权，筱璘取得广东圆融控制权

在经营资产包公司的过程中，筱璘认为资产包公司具有经营价值，看好资产包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希望受让资产包公司。经筱璘与何倩嫦协商，何倩嫦于 2013 年 4 月及 5 月通过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筱璘取得资产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百年模塑转让资产包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股权的比例
1	百年模塑	合肥圆融	广东圆融	90%
2	百年模塑	广东圆融、会通轻工	合肥圆融	99%、1%
3	百年模塑	合肥圆融	会通轻工	90%

注：该次股权转让前，①百年模塑持有广东圆融 90%的股权，阮小良持有广东圆融 10%的股权；②百年模塑持有合肥圆融 100%的股权；③百年模塑持有会通轻工 90%的股权，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持有会通轻工 10%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倩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圆融的股权，不再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资产包公司之间形成下图所示的交叉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筱璘的访谈，2013年，筱璘及其家人有移民的意愿。经筱璘了解，如其本人名下有较多的投资资产，可能会导致移民审核手续较为繁琐。为方便办理移民手续，筱璘不希望将资产包公司登记在自己名下，因此在受让资产包公司的股权时，安排资产包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

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约定，就资产包公司的转让事宜，朗润资产应按照1,944万元基础对价加浮动对价支付给百年模塑。2013年股权转让时，朗润资产暂未向百年模塑支付对价。2016年12月，朗润资产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了前述对价。前述转让资产包公司股权的对价通过债权债务抵销完成支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之“（二）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税费”之“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确认，何倩嫦与筱璘之间关于资产包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朗润资产受让广东圆融的股权，筱璘显名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

考虑到广东圆融经过几年发展已具有独立上市的可能性，为了规范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还原真实持股状态，2016年10月至11月，筱璘安排资产包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股权的比例
1	合肥圆融	朗润资产	广东圆融	85%
2	广东圆融	朗润资产	合肥圆融	99%
3	合肥圆融	朗润资产	会通轻工	90%

注：该次股权转让前，①合肥圆融持有广东圆融 85%的股权，方安平、桑杰、王灿耀 3 人持有广东圆融剩余 15%的股权；②广东圆融持有合肥圆融 99%的股权，会通轻工持有合肥圆融 1%的股权；③合肥圆融持有会通轻工 90%的股权，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持有会通轻工 10%的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资产包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状态解除，资产包公司均成为朗润资产的控股子公司，朗润资产显名为资产包公司的控股股东，筱璘显名为资产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资产包公司交叉持股期间广东圆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资产包公司交叉持股期间，筱璘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何倩嫦转让广东圆融股权后完全退出了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

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确认，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后，何倩嫦即不再参与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百年模塑于 2013 年将广东圆融的股权转让后，何倩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圆融的股权，也不存在由筱璘或其他主体代何倩嫦持有资产包公司权益的情形，何倩嫦不再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广东圆融由筱璘实际控制，资产包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状态，系筱璘基于个人意愿进行的安排。

（2）广东圆融交叉持股期间的经营由筱璘负责

根据筱璘及广东圆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交叉持股期间，广东圆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筱璘提名，广东圆融的管理层需向筱璘汇报工作，且广东圆融的重大事项系由筱璘作出决策，筱璘具有实际支配广东圆融行为的权力。

（3）广东圆融解除交叉持股后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筱璘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筱璘安排朗润资产受让了广东圆融 85%的股权，从而解除了广东圆融与其他资产包公司的交叉持股状态，还原了广东圆融的真实持股状态，朗润资产显名为广东圆融的控股股东，筱璘显名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资产包公司交叉持股期间，筱璘一直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会通有限将资产包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百年模塑后，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资产包公司由筱璘负责经营管理，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2013年，百年模塑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股权进行转让，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权。

（五）结合会通有限及百年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倩嫦等情况，说明对资产包公司进行上述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会通有限及百年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倩嫦

会通有限转让资产包公司的股权时，何倩嫦持有会通有限 79.54%的股权，何倩嫦通过万盈投资持有百年模塑 84.54%的股权，会通有限及百年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倩嫦。

2、会通有限 2012 年转让资产包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自成立之初就以成为领先的改性材料企业为目标。合肥、顺德、青岛为我国三大家电产业基地，会通有限设立于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初期即以贴近客户为目标。2009 年，公司设立广东圆融，旨在贴近顺德等华南地区客户，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2010 年，公司设立合肥圆融和会通轻工，旨在发展建筑保温板、发泡板材等业务，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

2009 年至 2012 年，会通有限作为行业新入者，产品和市场均在培育期，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12 年，会通有限经过反复检讨，认为公司在发展初期扩张过快，多元化的业务和分散的市场布局与公司当时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能力不匹配，从而造成了公司亏损，不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因此，会通有限决定实施战略收缩，以合肥生产基地为基础，重点发展改性塑料主营业务，聚焦华东及华中地区，强化核心能力，将资产包公司进行转让，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作为会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会通有限扭亏为盈，经与会通有限的管理层沟通讨论，何倩嫦同意会通有限剥离资产包公司，并决定通过百年模塑来受让资产包公司。

基于上述原因，会通有限将资产包公司的股权于 2012 年转让给何倩嫦控制的百年模塑。本所律师认为，会通有限转让资产包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百年模塑转让资产包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百年模塑收购资产包公司的股权时，百年模塑为何倩嫦通过万盈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何倩嫦通过万盈投资持有百年模塑 84.54%的股权，筱璘通过朗润资产持有百年模塑 15.46%的股权。

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一致，在百年模塑收购资产包公司的股权后，资产包公司由筱璘负责经营管理，同时，筱璘退出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

在经营资产包公司的过程中，筱璘认为资产包公司具有经营价值，看好资产包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希望受让资产包公司的股权。基于前述原因，经筱璘与何倩嫦协商，何倩嫦通过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筱璘取得资产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百年模塑转让资产包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资产包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转让资产包公司发生在 2012 年 10 月、而筱璘 2016 年 11 月才辞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结合会通有限的经营决策情况，说明筱璘作为会通有限董事长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的具体体现

1、筱璘挂名会通有限董事长的原因

2012 年资产包公司转让完成后，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筱璘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将个人精力转移至资产包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2年，筱璘的子女在国外留学。美的集团作为知名企业，筱璘担任美的集团关联企业的董事长有助于子女申请学校，因此筱璘希望保留其在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身份。基于对筱璘个人诉求的理解，并考虑到筱璘仍持有会通有限的股权，何倩嫦同意筱璘继续挂名会通有限的董事长。

2016年，会通有限开始筹备上市工作，筱璘控制的朗润资产作为会通有限的重要股东，其控制的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与会通有限构成同业竞争。筱璘当时希望未来以广东圆融为主体谋求单独上市，不希望并入会通有限。为了解决会通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朗润资产同意退出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同时，筱璘辞去了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

2、筱璘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经营管理的具体体现

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筱璘仅挂名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未实际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在此期间，会通有限在经营管理层面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并建立了以李健益为总经理的有效运转的职业经理人管理体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2年至2016年的组织架构图以及本所律师对李健益的访谈，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会通有限设立了技术、财务、采购、销售、生产、营运等部门，该等部门均由职业经理人担任负责人。在总经理李健益的领导下，会通有限各部门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其所在部门日常事务的管理和决策，并向总经理汇报。各部门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重要事项需经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李健益具有日常经营中的决策权。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由各部门负责人向总经理李健益提出草案，经李健益批准后，由李健益向何倩嫦汇报并征求何倩嫦的批准意见。

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筱璘仅挂名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未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也未实际行使召集并主持会通有限董事会的权利及相关董事权利。根据会通有限时任董事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会通有限的董事会决议，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会通有限仅因变更董事召开过2次董事会、因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过1次董事会、因向银行申请贷款召开过5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的议题不涉及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拟聘任

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会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提名，筱璘未实际参与该等董事会的表决，仅按照会通有限其他董事的一致意见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筱璘未实际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

（七）2008年—2016年期间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的情况

在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期间，筱璘为会通有限的董事长，广东圆融尚未设立。

在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期间，筱璘为会通有限的董事长，广东圆融为会通有限的子公司，筱璘通过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间接参与会通有限公司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不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3、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的情况

在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筱璘挂名会通有限的董事长。2012年10月，会通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的股权转让给百年模塑，广东圆融不再为会通有限的子公司。随后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筱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

如上文所述，筱璘虽然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但该等任职仅为挂名，筱璘实际上未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

2012 年 10 月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的股权转让给百年模塑以及后续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时，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521.8	13,521.8	79.54%
2	朗润资产	2,628.2	2,628.2	15.46%
3	何倩兴	850	850	5%
合计		17,000	17,000	100%

根据何倩嫦、何倩兴、筱璘的确认，2012 年 10 月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的股权转让给百年模塑以及后续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时，由于相关股东对于《公司法》的理解不充分，导致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的事项未履行会通有限股东会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但前述转让系何倩嫦与筱璘协商一致的结果，且何倩兴知悉并同意前述转让，会通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均知悉并同意前述转让及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对于前述转让及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筱璘挂名会通有限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未给会通有限及何倩嫦、何倩兴造成不利影响，何倩嫦、何倩兴确认不会因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而向筱璘追究任何责任。

前述转让完成后至 2016 年 11 月，会通有限相继引入李健益、李荣群、钟理明等股东。根据前述股东的确认，其知悉筱璘在挂名发行人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融，对于筱璘经营广东圆融的行为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筱璘挂名会通有限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未给会通有限及前述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前述股东确认不会因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而向筱璘追究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筱璘为会通有限的董事长，广东圆融为会通有限的子公司，筱璘通过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间接参与会通有限子公司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不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由于相关股东对于《公司法》的理解不充分，导致筱璘挂名发行人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

融的事项未履行会通有限股东会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但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均知悉并同意筱璘经营广东圆融的行为，对于筱璘经营广东圆融的行为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筱璘挂名会通有限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未给会通有限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会通有限的股东确认不会因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而向筱璘追究任何责任。

（八）结合筱璘与何倩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股份代持、债务抵销等情况及除筱璘外其他股东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说明筱璘是否应比照关联方、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筱璘与何倩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债务抵销的具体情况

筱璘与何倩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债务抵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二）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税费”之“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2、除筱璘外其他股东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广东圆融原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除筱璘外的广东圆融原股东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广东圆融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1	方安平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会通有限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	否
2	慕永涛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会通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会通有限董事。	否
3	黄连海	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会通有限法务。	否
4	王宏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会通有限人力资源经理。	否
5	蔡雷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会通有限预算高级经理。	否
6	陈莉娣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会通有限总账/预算经理。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广东圆融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7	周勇军	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会通有限车间主任。	否
8	宋钰	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会通有限高级研发工程师。	否

自2017年1月1日至会通新材2018年12月收购广东圆融的73%股权前，广东圆融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会通新材股权或者担任会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同时在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3、筱璘是否应比照关联方、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的股权后，筱璘及朗润资产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据此，发行人2019年收购广东圆融27%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中将筱璘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将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鉴于筱璘在报告期之前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2018年12月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后成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就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的事宜，发行人将该次收购比照关联交易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合计持有的广东圆融73%的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714号《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1,248.4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广东圆融7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726万元。

2018年12月21日，广东圆融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广东圆融的控股股东。2018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成为公司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的事宜，发行人将收购广东圆融73%的股权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就发行人2019年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的事宜，发行人已将筱璘作为关联方、将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九）结合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时与相关股东的协商情况、交易方案的确定及与广东圆融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说明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份时对于剩余27%股权的处置是否纳入考虑及其具体情况

1、与相关股东的协商情况、交易方案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的确认，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时，系于2018年9月开始进行商业谈判并初步达成交易方案，于2018年11月确定交易方案并达成正式收购协议。在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及确定交易方案的过程中，未就剩余27%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讨论。

2、与广东圆融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的《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股权的数量、收购方式、收购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义务、该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治理、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转让方的承诺、税费承担等条款。各方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收购剩余27%股权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在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时，未就剩余27%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讨论，2018年收购的交易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收购剩余27%股权的约定。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时，未考虑进一步收购广东圆融剩余27%的股权。

（十）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并测算股份金额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后发行人是否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1、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当进行股份支付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向广东圆融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股权，是发行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交易对价，其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1）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8 年 12 月，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广东圆融 73% 的股权，广东圆融的股东通过该次收购取得了会通新材增发的股份。就该次收购，会通新材聘请坤元评估对会通新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713 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6,783,700 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会通新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67 元/股，定价公允。

（2）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系由会通新材当时经营状况所决定

会通新材 2018 年估值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主要系受 2018 年宏观经济下滑以及改性塑料行业估值下滑影响，具体情况为：1）2017 年引资时，宏观经济情况良好，公司亦处于快速增长期，行业前景向好，因此预计收入和利润规模较高，导致公司估值较高；2）2018 年当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国内金融去杠杆、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盈利和估值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的业绩和估值下降；3）2019 年，国家积极推动相应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及实体经济发展，改性塑料行业在技术进步、结构优化、原材料价格相对平稳、大企业的规模优势显现等因素的协同作用下，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利润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且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双方充分整合，协同效应得以显现，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公司估值有所提升。

会通新材 2018 年估值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股权与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对外融资均间隔 6 个月以上，该次发行价格系按照市场原则，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2、模拟测算 2018 年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权的股份支付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根据会通新材 2017 年的估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份 额（万股）	①	12,631.46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价 格（元/股）	②	2.67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对 价（万元）	③=①*②	33,726.00
2017 年估值（元/股）	④	6.00（注）
假设 2017 年估值为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 取得会通新材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对应公 允价值金额（万元）	⑤=①*④	75,788.76
假设 2017 年估值为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 取得会通新材股份时的公允价值，模拟确 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⑥=⑤-③	42,062.76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	⑦	4,060.67
模拟后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	⑧=⑦-⑥	-38,002.09
最近一年（2019 年）估值（万元）		235,000.00
最近一年（2019 年）净利润（万元）		12,385.10
最近一年（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403,147.28
模拟后公司是否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是。公司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	

项目	序号	金额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套标准规定：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注：参考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股改前）的增资价格 6.05 元/股，按股改后的股本折算的价格为 6.0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价格合理、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 2017 年的估值模拟计算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股份支付金额影响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三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就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选取了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作为依据，比较后认定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位于公司同类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此外，就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选取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及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发行人向美的集团的关联采购主要用于加工美的集团产品，加工业务类型可分为两类，一是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后，将其销售给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该部分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二是公司来料加工业务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销售时按照加工费结算。

请发行人说明：（1）重新选取家电行业下游客户中除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前五大客户，结合向前述客户的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的差异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3）两类加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在收入分类中的具体体现，就加工业务分别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4）以金发科技为代表的同行业非关联方是否存在与美的集团的加工业务，如是，说明其

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加工业务模式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该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发行人原材料市场参考价格；
- 5、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6、对美的集团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新选取家电行业下游客户中除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前五大客户，结合向前述客户的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公司向家电行业下游客户中除美的集团外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美的集团销售均价	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销售均价	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销售均价	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均价区间
聚烯烃系列	0.87	0.80-1.00	0.99	0.80-0.99	1.07	0.89-2.18
聚苯乙烯系列	1.62	1.27-1.81	1.82	1.39-1.92	1.73	1.35-1.90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97	1.67-2.42	2.94	2.11-2.55	2.04	1.82-2.28
-----------	------	-----------	------	-----------	------	-----------

注：

1、2019 年，发行人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为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发行人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为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惠而浦公司；

3、2017 年，发行人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为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惠而浦公司。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的均价基本位于公司家电行业除美的集团外同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内。

2018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的均价高于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的均价区间。主要系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产品以 PC 类产品为主，PC 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 71.68%，其他主要为 PPS 类和 PC/ABS 类产品，PPS 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 15.58%，PC/ABS 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 8.93%。而公司向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以 PC/ABS 类为主，销售占比约 86.44%。

对比 PC/ABS 类产品来看，公司向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 PC/ABS 类产品的均价区间为 2.15-2.51 万元/吨，向美的集团销售 PC/ABS 类产品的均价为 2.32 万元/吨，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C/ABS 类产品均价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

对比 PC 类产品价格来看，公司向家电行业 PC 类产品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的均价区间为 2.27-3.07 万元/吨，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C 类产品均价为 2.88 万元/吨，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C 类产品均价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

对比 PPS 类产品价格来看，公司向除美的集团外的其他客户销售 PPS 类产品的均价区间为 3.49-4.31 万元/吨，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PS 类产品均价为 4.22 万元/吨，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PS 类产品均价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的差异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

1、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的差异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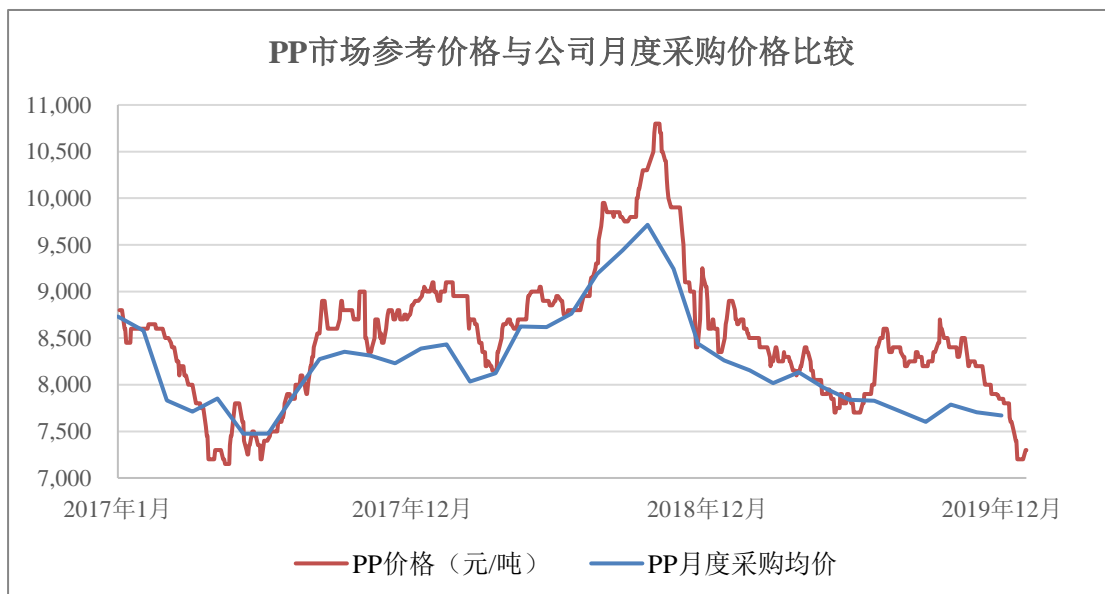
公司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聚烯烃类	聚丙烯（PP）等
聚苯乙烯类	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等
工程塑料及其他	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热塑性聚酯（PET、PBT）、聚苯醚（PPO）、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聚烯烃类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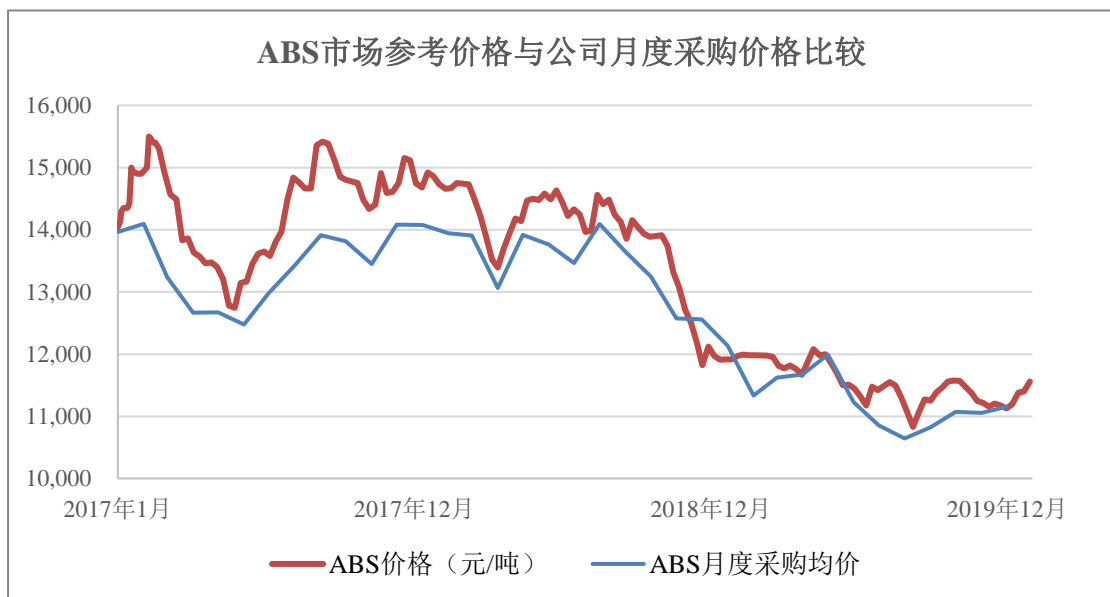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聚烯烃类产品以聚丙烯（PP）为主。以 WIND 导出的 PP 价格与公司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P 的价格与 WIND 参考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 WIND 价格，主要系 WIND 统计的参考价格一般为厂商指导价格，实际业务中，公司通过规模化的采购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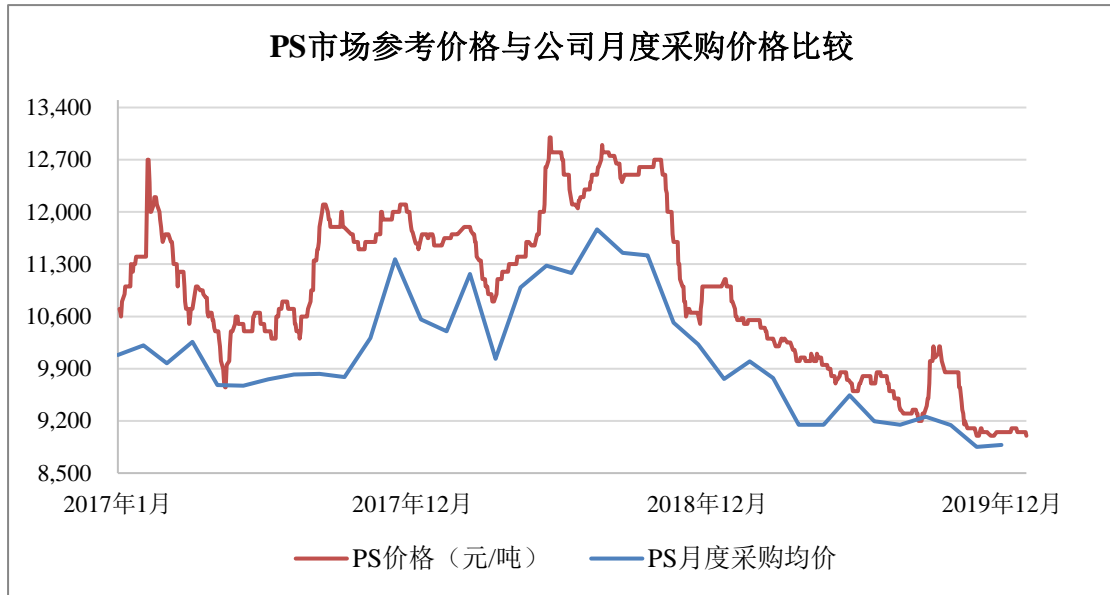
（2）聚苯乙烯类原材料

公司聚苯乙烯类原材料主要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苯乙烯（PS）等。报告期内，从 WIND 导出的 ABS 价格与公司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采购 ABS 的价格与 WIND 参考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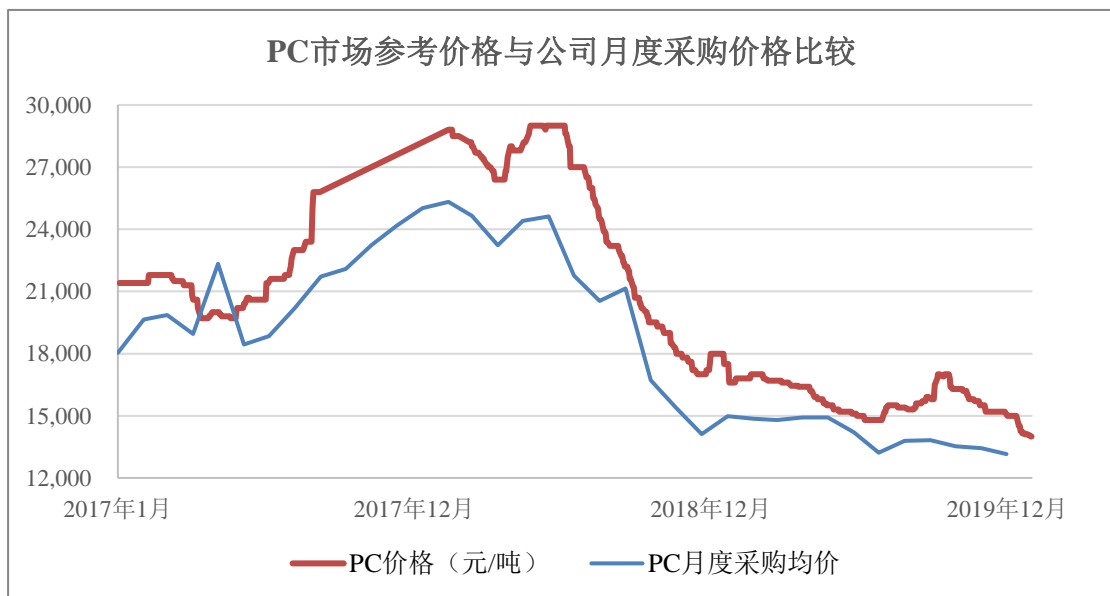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从 WIND 导出的 PS 参考价格及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采购 PS 的价格与 WIND 参考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3）工程塑料及其他类

公司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原材料的种类多样，主要包括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热塑性聚酯（PET、PBT）、聚苯醚（PPO）、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等多种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原料。公司在不同时点，采购价格皆由于市场价格的不同而存在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原材料中 PC 材料的采购占比超过 50%，以 PC 为例，从 WIND 导出的 PC 参考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采购PC的价格与WIND参考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树脂类原料，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在不同时间点，采购价格皆存在不同。整体来看，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向不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跨度区间，主要系公司上游原材料为大宗商品，来源广泛，公司在不同时间点采购原材料时，会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以及产品质量等情况，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基于公司的采购战略以及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会因为不同采购时点而存在区别，因此采购价格存在一定跨度区间。但从公司整体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来看，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2、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

（1）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树脂类原材料产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石油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来看，公司整体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

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皆参照公开市场价格，经商业谈判确定，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一致。对于同种原材料，一方面，由于其皆为大宗产品，因此采购价格皆受市场价格影响，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另一方面，公司在对比原材料采购价格时，选取的为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为公司稳定合作且规模较大的供应商，能够反映公司的采购情况，具有可比性。

从产品明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均价基本在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均价区间内，具备公允性。美的集团采购均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含美的集团）采购均价区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9年		2017年	
		美的集团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不含	美的集团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不含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
聚烯烃类	聚丙烯 (PP)	0.76	0.73-0.84	-	-
聚苯乙烯类	聚苯乙烯 (PS)	0.97	0.88-1.08	1.10	0.99-1.1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BS)	1.28	1.04-1.81	1.25	1.22-1.85
工程塑料及其他类	聚碳酸酯 (PC)	1.46	1.17-1.53	-	-

注：1、前十大供应商不包含美的集团；2、公司 2017 年未向美的集团采购聚丙烯 (PP) 及聚碳酸酯 (PC) 产品。

(2) 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下游应用，量产的产品牌号超过 300 个，产品种类多样。公司产品皆为定制化的产品，根据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不同，产品的配方也存在差异，从而不同产品的成本和定价皆存在差异。

例如，公司向家电客户提供的牌号分别为“PC/ABS-551X”和“PC/ABS-HR2HT3”的同类型产品，皆用于客户取暖器控制面板的生产，但由于产品性能的差异，两个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约 10% 的差异；又如，公司向汽车客户提供的牌号分别为“NP-3534 深黑”和“NP-3534 米白色”的同类型产品，皆用于汽车门板的生产，但由于产品颜色的差异，销售价格存在约 12% 的差异。

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跨度区间，主要系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皆为定制化的产品，根据产品性能和工艺难度的不同进行单独定价，并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定价，因此销售价格会有所不同。

公司在对比美的集团销售价格时，选取了家电行业的前五大客户，皆为公司稳定合作且销售规模较大的公司，具有代表性。上述客户皆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价格皆根据商业谈判最终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可比性。

从价格对比来看，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基本位于公司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内，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和公司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1”之“(一)重新选取家电行业下游客户中除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前五大客户，

结合向前述客户的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三）两类加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在收入分类中的具体体现，就加工业务分别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两类加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在收入分类中的具体体现

公司加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后，将其销售给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分别结算，其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环节与商品购销业务不存在明显区别。但基于公司同时向客户及其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和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按照净额法核算。

第二类，公司来料加工业务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销售时按照加工费结算。该类加工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与商品购销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生产环节与商品购销业务一致。

2019年，公司两类加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加工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加工业务综合毛利率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中心采购并销售	3,840.41	0.97%	39.16%	28.80%
	来料加工	1,129.11	0.29%	-6.42%	
非关联方	来料加工	668.66	0.17%	26.85%	26.85%
合计		5,638.19	1.42%	28.57%	28.57%

注：采购中心采购并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系按照净额法计算。

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两类加工业务中，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业务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7%，毛利率为 39.16%；来料加工业务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9%，毛利率为-6.42%。

公司向美的集团提供的两类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1）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业务在财务核算上按照净额法核算，但其在销售及定价环节与公司一般的购销业务不在明显区别。其按照总额法计算的毛利率为 11.42%，与公司一般的购销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向美的集团提供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与美的集团的来料加工业务与一般的商品购销业务采取一揽子定价的方式，即公司向美的集团报价的时候，来料加工产品与公司向美的集团出售的其他所有产品作为一揽子产品进行报价，在协商定价时，公司基于一揽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综合考虑，在整体毛利率能够符合预期的情况下，为服务及维护大客户，公司承接了少量的来料加工业务。

综合来看，公司向美的集团提供的加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8.80%。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26.85%，与向美的集团提供加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向美的集团提供的加工业务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聚烯烃类产品、聚苯乙烯类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其他产品四类。公司两类加工业务在收入分类中均在其他产品中体现。

2、加工业务分别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美的集团计划推行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以降本增效，美的集团向其改性材料供应商建议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购买所需树脂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再销售至美的集团各事业部。公司作为美的集团的供应商之一，双方经协商，公司部分美的集团订单所需的原材料通过其采购中心进行采购。

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08%，占比较低。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情况，并结合客户维护等因素，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综合考虑后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采用来料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提供，按照加工费收取费用。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主要系客户对于某一种产品的原材料具有特定的要求，因此通过其提供原材料，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业务模式，系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的差异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来料加工的客户主要包括美的集团、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伊立德电器有限公司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的集团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在美的集团改性塑料供应商体系中，采用来料加工业务的供应商还有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凯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等。

综上，来料加工业务属于改性塑料行业内常见的加工模式，具有合理性。

（四）以金发科技为代表的同行业非关联方是否存在与美的集团的加工业务，如是，说明其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加工业务模式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该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来料加工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的集团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对于来料加工业务模式，除公司以外，美的集团与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上游供应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凯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等也存在来料加工业务，与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一致。经查询金发科技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业务情况。

2、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的集团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对于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的模式，美的集团在其上游冷轧钢材、铝锭等领域已经推行许久，其中冷轧钢材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广东恒悦精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铝锭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佛山市高明高盛铝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弘丰电器有限公司等。

对于改性塑料领域，美的集团自 2019 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但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情况，并结合大客户维护等因素，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从而向其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经查询金发科技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业务情况。

从采购价格来看，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1”之“（二）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的差异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之“2、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

从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来看，虽然公司与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产品的业务财务上按照净额法核算，但该类加工业务在销售环节系按照总额法计价并实现销售，与商品购销业务不存在明显区别，因此该类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计算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及与公司整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产品	1.11	11.42%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1.08	14.56%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加工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而提供的生产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加工业务的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选取的采购价格区间及销售价格区间合理，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主要

系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同行业非关联方中存在与美的集团的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加工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发行人为美的集团提供的加工业务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第二部分 会计调整涉及的法律意见更新

因发行人对研发余料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天健会计师重新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2088 号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已申报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经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52,216.26 元、19,492,649.03 元、99,834,688.0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123,851,005.35 元，营业收入为 4,031,472,797.57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57,828,743.74	1,826,672,243.10	1,659,772,083.13
营业收入	4,031,472,797.57	1,885,776,335.28	1,702,270,573.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17%	96.87%	97.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数据经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988.26	5.08%	-	-	158.40	0.11%
	采购商品	1.27	0.00%	8.62	0.01%	0.12	0.00%
	小计	17,989.53	5.08%	8.62	0.01%	158.52	0.11%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	-	-	448.58	0.3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14.30	0.00%	-	-	3.11	0.0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4.88	0.00%	-	-	-	-
合计		18,018.71	5.09%	8.62	0.01%	610.21	0.42%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33,054.82	32.26%	33,045.65	17.52%	46,357.62	27.23%
	提供服务	-	-	5.49	0.00%	-	-
合计		133,054.82	32.26%	33,051.14	17.52%	46,357.62	27.23%

3、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对比情况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聚烯烃系列	0.87	0.83-1.02	0.99	0.88-1.06	1.06	0.89-1.08
聚苯乙烯系列	1.62	1.27-1.81	1.82	0.91-1.92	1.73	1.35-1.90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97	0.68-2.42	2.94	1.78-2.94	2.04	1.15-3.79

四、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市盈率

2017年7月，会通有限引入A轮投资者。经各方协商，该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10.8亿元。参考会通新材2017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895.22万元计算，该次融资的投前市盈率倍数为37.30倍。

2018年12月，会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的股权。经评估机构评定，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6,678.37万元，基于该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会通新材的交易估值为6亿元。参考会通新材2018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949.26万元计算，该次交易的市盈率倍数为30.78倍。

2019年10月，会通新材引入B轮投资者。经各方协商，该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23.5亿元。参考会通新材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983.47万元计算，该次融资的投前市盈率倍数为23.54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20 年 8 月 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8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5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三十三、 《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采购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目前是否已经办理续期手续及最新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2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2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4、 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2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

27、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2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十一）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采购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1）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树脂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原材料	17,988.26	158.40
采购总额	338,822.64	152,386.97
占比	5.31%	0.10%

注：上表中列示的为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金额。除采购原材料外，公司还存在向美的集团采购商品、物流服务等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关联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607.1万元、8.62万元和17,989.53万元。

2017年和2019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58.40万元和17,988.26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和5.31%，占比较低。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原材料均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均价与向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含美的集团）采购均价区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9年		2017年	
		美的集团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不含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不含美的集团）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		2017 年	
		美的集团 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 商采购均价 区间（不含美 的集团）	美的集团 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 商采购均价 区间（不含美 的集团）
聚烯烃类	聚丙烯（PP）	0.76	0.73-0.84	-	-
聚苯乙烯类	聚苯乙烯（PS）	0.97	0.88-1.08	1.10	0.99-1.1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 烯共聚合物（ABS）	1.28	1.04-1.81	1.25	1.22-1.85
工程塑料及 其他类	聚碳酸酯（PC）	1.46	1.17-1.53	-	-

注：公司 2017 年未向美的集团采购聚丙烯（PP）及聚碳酸酯（PC）产品。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均价皆在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均价区间内，价格公允。

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后，将其销售给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基于存在同时向客户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参照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该类业务的收入。

该类业务收入金额为 13,170.13 万元，按照净额法在收入中抵减了原材料成本 9,329.72 万元，抵减后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的金额为 3,840.41 万元。在核算产品成本时已经剔除了上述原材料采购对于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综上，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核算产品成本时，已经按照净额法抵减了相应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公司产品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采购中心采购并销售	3,840.41	1,503.96	39.16%
主营业务	395,782.87	57,644.81	14.56%

项目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占比	0.97%	2.61%	-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的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97% 和 2.61%，占比较低。

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在财务核算上按照净额法核算，计算收入与成本时抵减了原材料的成本，若其按照总额法计算，其毛利率为 11.42%，与公司一般的购销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合考虑上述业务对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若按照总额法核算上述业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按照净额法核算	按照总额法核算
毛利率	14.56%	14.23%

从上表可见，按照总额法核算与按照净额法核算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影响。

若在主营业务中剔除该部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毛利率	14.56%	14.32%

从上表可见，剔除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的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影响。

2、采购交易的必要性

美的集团作为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在上游冷轧钢材、铝锭等领域对于集中采购已经推行许久，其中冷轧钢材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广东恒悦精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铝锭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佛山市高明高盛铝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弘丰电器有限公司等。

对于改性塑料领域，美的集团自 2019 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但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

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系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情况，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下，为维护大客户，基于市场原则向其采购了少量原材料，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3、采购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美的集团作为我国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2019 年，美的集团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公司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供货情况等因素，从公司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向美的集团采购了少量原材料。

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定价，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公司未来在采购价格合适、产品质量可靠、供货情况稳定的情况下，也存在继续向美的集团采购部分原材料的可能。

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1%，占比较低。除美的集团外，公司大宗树脂类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原材料采购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在采购价格合适、产品质量可靠、供货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存在继续向美的集团采购部分原材料的可能。公司原材料采购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十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目前是否已经办理续期手续及最新进展情况

1、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是否到期
1	会通新材	GR201734001625	2017-11-07 至 2020-11-06	否
2	广东圆融	GR201744001164	2017-11-09 至 2020-11-08	否
3	上海会通	GR201931005659	2019-12-06 至 2022-12-05	否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通新材、广东圆融、上海会通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尚未到期。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 2020 年 11 月到期，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目前处于续期审核阶段。上海会通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不涉及续期事宜。

2、会通新材及广东圆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风险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会通新材及广东圆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不存在续期风险，具体如下：

（1）会通新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序号	认定条件	会通新材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会通新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会通新材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23 项发明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以上专利用于其核心产品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会通新材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会通新材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高于 10%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会通新材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会通新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274.54 万元、197,299.81 万元和 250,123.8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605.33 万元、6,478.73 万元、8,219.21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3.28%、3.29%。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会通新材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会通新材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会通新材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会通新材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 广东圆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序号	认定条件	广东圆融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广东圆融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广东圆融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4 项发明专利及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以上专利用于其核心产品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广东圆融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广东圆融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广东圆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高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广东圆融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160.44 万元、128,331.22 万元和 181,251.8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202.58 万元、4,252 万元、5,774.47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3.31%、3.19%。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广东圆融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广东圆融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广东圆融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滘分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东圆融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通新材、广东圆融、上海会通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尚未到期。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 2020 年 11 月到期，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

续期申请，目前处于续期审核阶段。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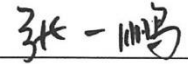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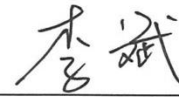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2020 年 8 月 10 日